

**2023年度
南宁海关本级部门决
算**

目录

一、海关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二、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九)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一、海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南宁海关本级是受海关总署直接领导，负责指定口岸及相关区域范围内海关工作运行管理、监督监控的正厅级直属海关，领导隶属海关。南宁海关本级管辖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各项海关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负责本关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负责贯彻执行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本关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工作。

监控研判本关区各类执法风险、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并组织防范和化解，负责本关区基层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海关总署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南宁海关本级现有18个内设处室，包括：办公室、法规处、综合业务处、关税处、卫生检疫处、动植物和食品检验检疫处、商品检验处、口岸监管处、统计分析处、企业管理和稽查处、财务处、科技处、督察内审处、人事处、教育处、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纳入南宁海关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含独立编报部门决算的单户）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32	
2		33	
3		34	
4		35	
5		36	
6		37	
7		38	
8		39	
9		40	
10		41	
11		42	
12		43	
13		44	
14		45	
15		46	
16		47	
17		48	
18		49	
19		50	
20		51	
21		52	
22		53	
23		54	

二、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7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23,17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	3,747.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教育支出	16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2,877.48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8	1,734.7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19	
八、其他收入	8	10,993.33	八、住房保障支出	20	1,589.70
本年收入合计	9	32,967.98	本年支出合计	21	33,128.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8,571.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8,410.91
总计	12	41,539.68	总计	24	41,53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967.98	21,974.65					10,993.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19.44	14,090.85					9,128.59
20109	海关事务	23,219.44	14,090.85					9,128.59
2010901	行政运行	17,870.67	11,939.73					5,930.94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50	13.00					1,014.50
2010903	机关服务							
2010905	缉私办案	2,282.15	99.00					2,183.15
2010907	口岸管理	38.96	38.96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709.00	709.00					
2010909	海关关务	1,123.12	1,123.12					
2010910	关税征管	9.00	9.00					
2010911	海关监管	21.80	21.80					
2010912	检验检疫	137.24	137.24					
2010950	事业运行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2	外交支出							
20203	对外援助							
2020306	对外援助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9.21	3,715.79					3.42
20410	缉私警察	3,719.21	3,715.79					3.42
2041001	行政运行	2,170.82	2,167.40					3.42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86.00	286.00					
2041007	缉私业务	1,262.39	1,262.39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5	高等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4.87	1,713.23					99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2.71	1,713.23					989.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32	105.75					62.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4.21	1,071.63					492.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0.18	535.85					43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4.77	1,390.94					34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4.77	1,390.94					34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6.11	586.37					299.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0.86	796.77					44.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70	1,063.84					52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9.70	1,063.84					52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9.70	1,063.84					525.8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28.78	25,673.88	7,45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79.60	17,284.35	5,895.25			
20109	海关事务	23,179.60	17,284.35	5,895.25			
2010901	行政运行	17,284.35	17,284.35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8.42		2,268.42			
2010903	机关服务						
2010905	缉私办案	833.51		833.51			
2010907	口岸管理	38.96		38.96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721.10		721.10			
2010909	海关关务	1,496.23		1,496.23			
2010910	关税征管	10.34		10.34			
2010911	海关监管	21.80		21.80			
2010912	检验检疫	504.89		504.89			
2010950	事业运行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2	外交支出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47.22	2,188.95	1,558.27			
20410	缉私警察	3,747.22	2,188.95	1,558.27			
2041001	行政运行	2,188.95	2,188.95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9		9.89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85.99		285.99			
2041007	缉私业务	1,262.38		1,262.38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5	高等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7.48	2,876.10	1.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8		1.3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38		1.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6.10	2,876.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32	168.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4.21	1,56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3.58	1,14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4.77	1,734.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4.77	1,734.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6.11	88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0.86	840.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	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70	1,58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9.70	1,58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9.70	1,589.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7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14,345.88	14,34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8	3,731.63	3,731.63		
	5		四、教育支出	20				
	6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886.63	1,886.63		
	7		六、卫生健康支出	22	1,390.94	1,390.94		
	8		七、住房保障支出	23	1,063.84	1,063.84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21,974.65	本年支出合计	25	22,418.92	2,418.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601.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57.34	157.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601.61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22,576.26	总计	30	22,576.26	22,57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宁海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418.92	18,346.35	4,07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45.88	11,821.70	2,524.19
20109	海关事务	14,345.88	11,821.70	2,524.19
2010901	行政运行	11,821.70	11,821.7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8		24.48
2010903	机关服务			
2010905	缉私办案	99.00		99.00
2010907	口岸管理	38.96		38.96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721.10		721.10
2010909	海关关务	1,103.62		1,103.62
2010910	关税征管	10.34		10.34
2010911	海关监管	21.80		21.80
2010912	检验检疫	504.89		504.89
2010950	事业运行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2	外交支出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1.63	2,183.25	1,548.38
20410	缉私警察	3,731.63	2,183.25	1,548.38
2041001	行政运行	2,183.25	2,183.25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85.99		285.99
2041007	缉私业务	1,262.38		1,262.38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5	高等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6.63	1,88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6.63	1,886.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5	105.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63	1,07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25	70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94	1,390.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94	1,390.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37	586.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6.77	796.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3.84	1,06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84	1,06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84	1,063.8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
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7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5.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66.82	30201	办公费	152.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40.11	30202	印刷费	31.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7.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5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2.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1.63	30206	电费	86.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9.25	30207	邮电费	128.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6.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4.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0	30211	差旅费	639.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3.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5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4.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7	30214	租赁费	4.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46	30215	会议费	8.2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4.05	30216	培训费	271.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9.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89.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7.3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0.4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4.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44.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4			
人员经费合计		12,755.29	公用经费合计					5,59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
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2.10	11.94	266.48	62.00	204.48	13.68	139.55	11.55	119.49	56.89	62.60	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宁海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南宁海关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6,096.7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7,912.34万元，增长13.60%，主要原因是地方拨款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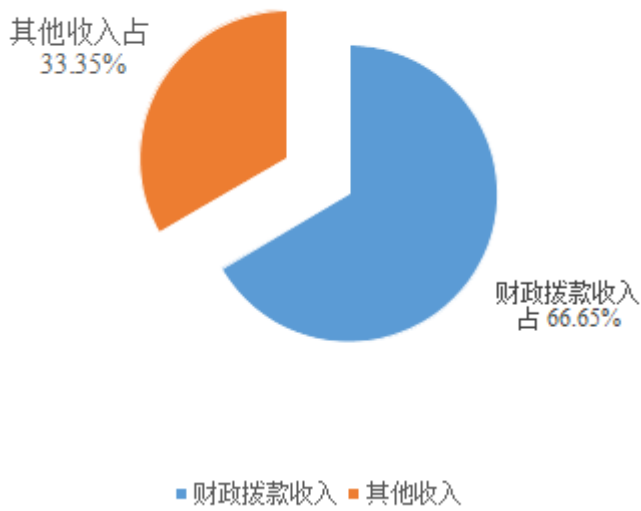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宁海关2023年总收入32,967.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21,974.65万元，占总收入66.65%；其他收入10,993.33万元，

占总收入的3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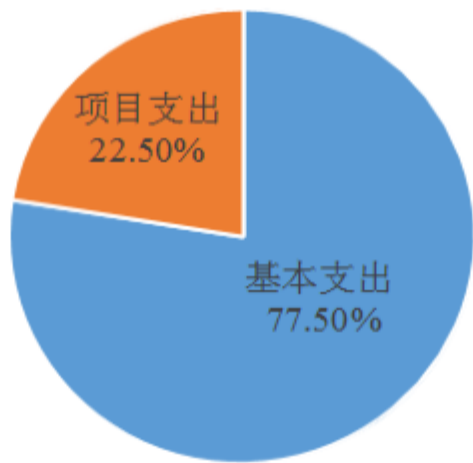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3,12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73.88万元，占77.50%；项目支出7,454.89万元，占2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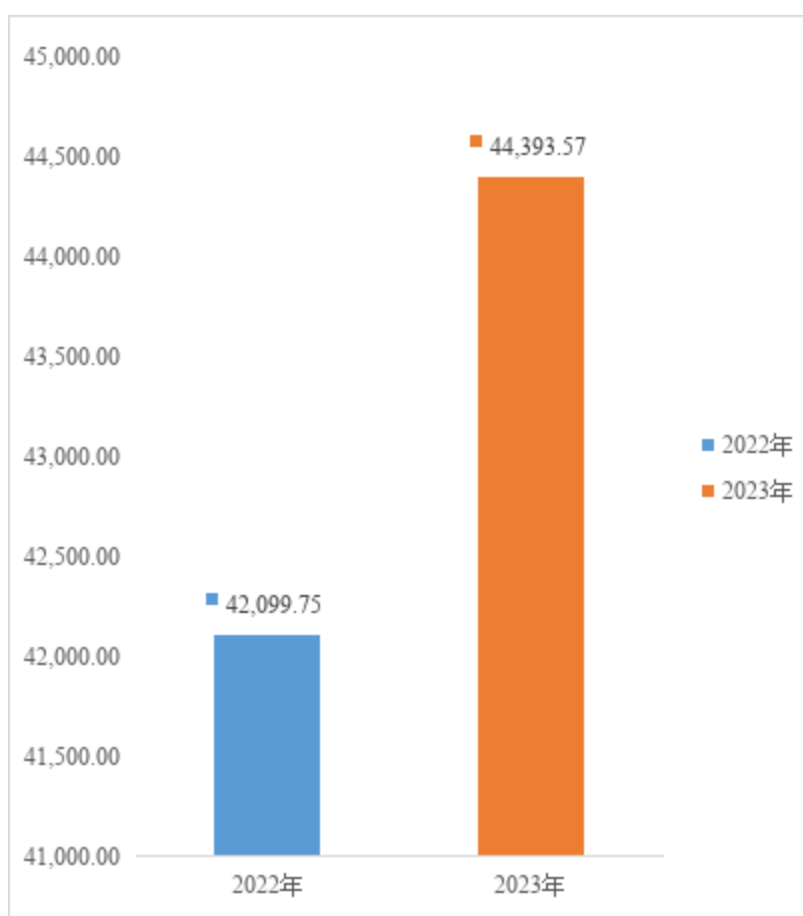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393.5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共增加2,293.82万元，总计上升5.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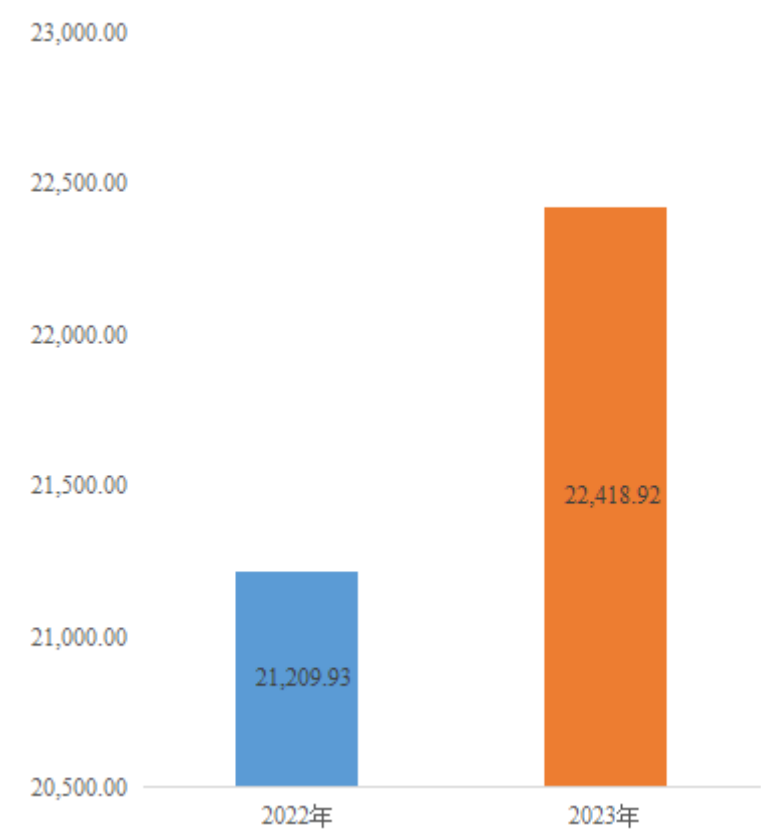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418.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67%。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08.99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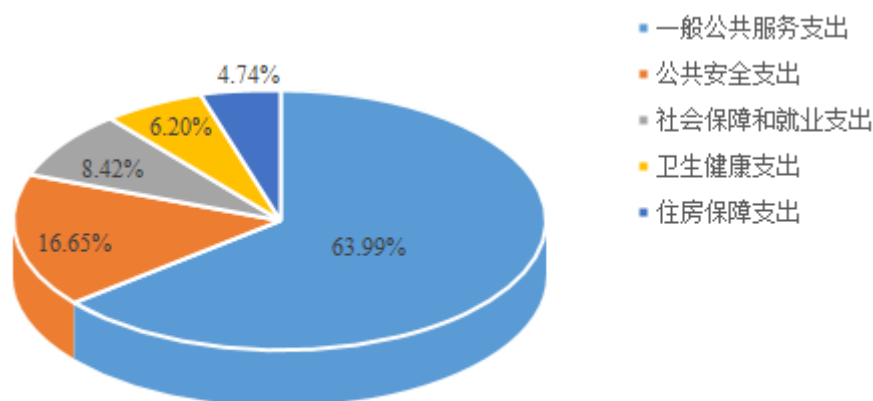
元，增加5.70%，主要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418.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345.88万元，占63.99%；公共安全（类）支出3,731.63万元，占16.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86.63万元，占8.42%；卫生健康（类）支出1,390.94万元，占6.20%；住房保障（类）支出1,063.84万元，占4.74%。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757.29万元，支出决算为22,41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68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缉私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口岸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72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 1,14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关税征管（项）年初预算为 1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 13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

（10）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6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

（11）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8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7%。

（12）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缉私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26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9%。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9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6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46.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55.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59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2.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55万元，完成预算的47.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南宁海关本级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1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6%。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266.48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84%。

公务用车购置主要是南宁海关本级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对达到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务用车报废更新。全年购置车辆共3辆，南宁海关本级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56.89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南宁海关本级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宁海关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60万元。南宁海关本级承担着国家赋予的税收征管、贸易监管、打击走私、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任务，并且实行垂直管理，下辖机构多，监管区域大，大多机构设在沿海、沿边等边境地区，点多、线长、面广。海关车辆大部分为执法执勤用车，是海关执法执勤装备，为南宁海关本级正常开展执法执勤工作的必要保障。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3.68万元，支出决算为8.51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21%，南宁海关本级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51万元。主要用于南宁海关本级对外开展海关事务合作与业务工作交流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南宁海关本级2023年共安排国内接待43批次、351人次。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南宁海关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91.06万元，比2022年减少716.62万元，下降11.36%，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减少。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南宁海关本级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42.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7.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30.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44.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22.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77.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47%。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宁海关本级共有车辆41辆（台），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海关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执法执勤之外公务用途的

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7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南宁海关本级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4个，二级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7,454.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选定南宁海关本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组织开展海关（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见附件。其他项目绩效自评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拨入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11.86	6422.96	2243.93	10	35%	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5411.86			—		—
	其他资金	2000.00	6422.96	2243.93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海关与政府互联互通，构建多维服务平台。 2、全景业务监测与展示系统原有指标优化和新增指标。 3、界面改版：增强交互体验，并对总关视角、隶属关视角、区政府视角进行界面改造。 4、全景工作支撑平台：实现统一系统登录、统一权限分配、统一菜单管理和统一功能集成。 5、海关行政和业务监管场所航拍及全景拍摄。			1、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海关与政府互联互通，构建多维服务平台。 2、全景业务监测与展示系统原有指标优化和新增指标。 3、界面改版：增强交互体验，并对总关视角、隶属关视角、区政府视角进行界面改造。 4、全景工作支撑平台：实现统一系统登录、统一权限分配、统一菜单管理和统一功能集成。 5、海关行政和业务监管场所航拍及全景拍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	<3000 万元	2243.93	20	16	因总体预算执行率低于 80%，总评分不能超过 90 分，故扣减此项指标得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仪器设备	≥9 台	10 台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议书完成率	≥80%	82%	20	20		
		质量指标	已到货设备符合合同要求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出口商品检（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9.5	
	说明：项目已安排计划，由于工作进度原因，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拨入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9	9.89	9.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9.89	9.89	9.89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烟草走私违法犯罪的情报线索核查、巡逻查缉、抓捕审讯等案件侦办各项工作，以及烟草走私态势和打击策略的调查研究、综合治理等，立足打、防、管、控四项措施，全面深入推进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维护正常进出口秩序，捍卫“五位一体”发展总布局。				保障烟草走私违法案件情报线索核查、巡逻查缉、抓捕审讯等各项案件侦办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烟草走私态势和打击策略的调查研究、综合治理等工作顺利推进，全面深入推进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缉私机构 (个)	≥12 个	12 个	20	20	
		数量指标	保障缉私警察人 数(人)	≥400 人	47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率	≥95%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国门安全风险	保障国门 安全	保障国门 安全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5.00	365	3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365.00	365	36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强化口岸现场传染病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实现口岸现场采样、现场检测，进一步减少样品拆装、运送和数据通报、传输等环节，压缩送样、检测、通报时间，从而真正实现“采、送、检、报”全面提速增效、提升口岸疫情监测预警快速响应水平。				通过强化口岸现场传染病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实现口岸现场采样、现场检测，进一步减少样品拆装、运送和数据通报、传输等环节，压缩送样、检测、通报时间，从而真正实现“采、送、检、报”全面提速增效、提升口岸疫情监测预警快速响应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检测设备（台）	=22 台	22 台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集中采购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90%	91%	10	1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传染病快速检测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11	10	5.55%	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	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0.00	10	1.11	—	11.1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室内装修、暖通空调系统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智能控制系统安装、废水处理设备安装、消防工程维修改造、实验室台柜安装等。该项目建成后，形成重点实验室检测网络体系，实现资源共享，发挥规模效应，为南宁海关业务工作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和强有力的保障。				该项目 2023 年按初步设计批复规模，进一步深化、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由施工图审查单位、消防查验单位对其是否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审查，由使用单位对需求功能进行检查。因该项目 2023 年总预算资金为 20 万元，无法启动施工单位采购等建设实施工作，仅支出施工图设计消防查验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底超概算支出	0 元	0 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施工图设计	≥8581 平方米	8581 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施工是否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 建设 内部 控制 机构 与制度	完善	完善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项目批复进行建设，以达到预期效果	是	是	20	9	该项目 2023 年按初步设计批复规模，进一步深化、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由施工图审查单位、消防查验单位对其是否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审查，由使用单位对需求功能进行检查。因该项目 2023 年总预算资金为 20 万元，无法启动施工单位采购等建设实施工作，仅支出施工图设计消防查验费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是	是	10	10	
总分					100	7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19	30.19	30.19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19	30.19	30.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夯实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基础，促进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完成年度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事项，有效控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有效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态安全。			坚持国门生物安全关口海关必把牢。一是持续强化境外源头管理。进一步完善动植检全链条监管体系，严格落实输华动植物及其产品准入制度，协助总署对水果、植物源性调料等境外农产品企业开展视频检查 1000 多家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协助总署成功推动中越两国签订《越南输华西瓜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明确输华水果检验检疫要求，从源头把好检疫安全关。二是扎实开展“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三年专项行动”。切实筑牢口岸检疫安全防线，全年关区共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 8067 种次，同比增长 95.06%；在非贸易渠道截获外来物种 27 种次，同比增长 233.33%。我关检出动植物疫情排名全国直属海关第三，口岸查获外来物种排名全国直属海关第六。三是完善跨境动植物疫情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口岸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开展中越边境地区实蝇联合监测，一体推进主要入境口岸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圆满完成为期两年的普查工作和数据汇交，共发现 36 种外来入侵物种；诱捕到实蝇 15 种、28.08 万头，总数同比增加 26.11%；监测到检疫性杂草 8 种、外来入侵杂草 11 种，均已进行铲除；动物疫病监测采样 11888 份，检出重要动物疫病 7 种并依法实施检疫处理。四是完善证书核查机制。开展国外官方检疫证书联网核查，共计核查存疑证书 3320 余份，查处伪造证书 188 份，严防具有携带疫情及外来物种风险的不合格动植物产品流入国内。				
绩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实际完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效 指 标	指标			标值	成值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培训或宣传次数（次）	≥1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外来有害生物监测计划完成率（%）	≥95%	98%	10	10	
		质量指标	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风险监控计划完成率（%）	≥95%	98%	10	10	
		质量指标	进出境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完成率（%）	≥95%	98%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突发检验检疫问题处理率（%）	≥95%	98%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00	9	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9.00	9	9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本年关区累计入库税收 480.23 亿元，同比增长 7.68%，超额完成税收预算目标，12 月单月和全年入库税收均再创历史新高，为保障中央财政收入作出积极贡献。年内关区价格、归类、原产地征补税款超 4.8 亿元。 2. 积极落实国家关税优惠政策，服务地方经济。一是正确执行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本年关区共有 110 余家企业享受对美加征关税排除措施，排除税款 41.57 亿元，增长 2.4%。年内已完成进口液化天然气先征后返核批并实际退税 11.89 亿元，同比增长 2.1 倍。二是积极落实特定减免税政策。年内关区实际减免税款 2.6 亿元。三是用足用好原产地各项优惠政策。进口方面，年内关区接受申报享受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关税优惠金额 61.76 亿元，同比增长 1.13 倍。出口方面，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智能审单、自主打印和取消企业备案等各项改革措施。年内关区共签发各类出口原产地证书 17.4 万份，签证金额 66.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61%，预计为出口企业争取进口国关税减免约 3.32 亿美元，增长 7.90%。 3. 统筹通关便利与依法科学征管，深入推进关税领域各项征管改革，关区关税工作再上新台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税款入库及时规范，本年关区累计入库税收 480.23 亿元，同比增长 7.68%。 4. 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关税专业技术能力。一是与广州、上海海关联合撰写报送《智关强国视角下支持企业提升 FTA 利用率更好服务外贸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参加南宁海关“智关强国”专项行动计划研究工作专班，参与撰写《南宁海关关于提升国门经济安全治理能力 推进“智关强国”行动的调研报告》。积极选派多名业务骨干积极参与关税司智慧海关建设专班工作，收集关税业务问题 19 个，提出建议 28 条，参与总署《“智慧估价”业务场景应用方案》和《“非贸智能征管”业务场景应用方案》的编写，参加智慧海关场景方案线上集中审核，审核场景方案 24 个。二是积极参与各项课题研究，共撰写“用好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 9 项课题研究，其中署级 2 项、司级 5 项。此外，在中国海关杂志、国门时报、学习强国发表文章共 7 篇，苏秋晓同志入选《中国海关》杂志专家库成员。我关报送的《配置饲料归类案例》纳入全国关税人才分级分类培训案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50 元/人/天	450 元/人/天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发船舶吨税执照数	≥0.1 万份	0.27 万份	10	10	
		数量指标	实征税款	≥450 亿元	480.23 亿元	5	5	
		数量指标	归类纠错	≥240 项	2102 项	5	4	该指标设置未充分考虑涉税及非涉税归类纠错项目数，导致产生较大偏离，今后将科学合理设置该指标，确保降低偏离度。
		数量指标	原产地证书签发数量	≥30000 份	173700 份	5	4	2023 年原产地证书签发数量较多，指标设置较低，今后将更加科学合理设置该项指标，降低偏离度。
		质量指标	原产地证签证准确率	≥98%	99.50%	5	5	
		质量指标	抽样考核正确率	≥99%	99.50%	5	5	
		时效指标	税款入库及时率	≥99%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免、减让税款	≥1 亿元	2.6 亿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缉私部门工作次数	≥33 次	40 余次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缉私办案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0	3743.56	833.51	10	22%	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00	99	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3644.56	734.51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保障南宁海关关区打击走私等工作正常开展，把好国门安全关；持续深化综合治理，拓展合作渠道，进一步做好缉私大要案侦办工作，维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有效震慑走私犯罪行为。 2、逐步加大对涉案财物管理全过程的资金投入，为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资金保障，确保涉案财物保管安全、变卖安全和处置安全，切实做好关检融合新形势下的涉案财物管理工作。				持续保障南宁海关关区打击走私等工作正常开展，把好国门安全关；持续深化综合治理，拓展合作渠道，进一步做好缉私大要案侦办工作，维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有效震慑走私犯罪行为。加大对涉案财物管理全过程的资金投入，为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资金保障，确保涉案财物保管安全、变卖安全和处置安全，切实做好关检融合新形势下的涉案财物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海关数量（个）	≥1 个	1 个	20	20	
		质量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率	≥50%	50%	10	10	
		质量指标	稽查查发率	≥80%	91%	10	10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海关缉私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打	平稳可控	平稳可控	20	20	

			私能力,保护 人民群众财 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毒品、武 器、洋垃圾等 走私行为	有效	有效	20	7	因总体预算 执行率低于 30%，总评分 不能超过 80 分，故扣减此 项指标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79.2	
说明：该项经费包括辅警等办案经费，作为日常办案经费的补充，为防止办案经费出现缺口，需从严从紧控制该经费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4.10	704.10	704.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2.00	692.00	69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12.10	12.10	12.1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维护海关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2. 租用网络线路 260 条以上，确保线路覆盖所有海关监管业务现场，保障南宁海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 保障科技宣传支出。				1. 维护海关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2. 租用网络线路 268 条，确保线路覆盖所有海关监管业务现场，保障南宁海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 保障科技宣传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保障	>700 次	558 次	10	8	因疫情解封原因，部分会议改为现场召开，视频会议需求减少
		数量指标	运维工单处理	>500 次	600 次	10	10	
		数量指标	线路租用数量	>200 条	268 条	10	10	
		质量指标	运行系统可用率	≥95%	96%	5	5	
		质量指标	网络可用率	≥99%	99.90%	5	5	
		质量指标	故障处置率	≥95%	99%	5	5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率	≥95%	99%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维情况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6.62	906.62	906	10	99.93%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6.62	906.62	90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南宁关区行政执法、风险管理等各项业务日常经费需求,保障海关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目标 2：保障南宁关区行政执法技术支持的能力储备和其他支出需求；				保障南宁关区行政执法、风险管理等各项业务日常经费需求,保障海关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保障南宁关区行政执法技术支持的能力储备和其他支出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制服购置	≥2000套	2023 套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新增车辆购置数量	≥3 台	3 台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单证印刷	≥1 批次	2 批次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制服着装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海关（关区）核心业务	有效	有效	40	40	

			基础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综合业务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00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00	3	3	—	100%	—
		上年 结转资金	0.00	0		—		—
		其他资金	0.0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照总署年度改革部署，参与推进海关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持续提升海关监管效能； 目标 2：开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提高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水平，提高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目标 3：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对海关核心业务起到有效支撑作用				1：按照总署年度改革部署，参与推进了海关重大改革发展任务，进一步提升了海关监管效能； 2：按计划要求开展了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提高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水平和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3：参与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对海关核心业务起到了有效支撑作用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行业标 准制（修） 订数量（项）	≥2 项	9 项	30	29
质量指标		参与行业标	70%	96%	20	20		

		准制（修） 订 采 用 率 （%）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企业应 对技术贸易 壁垒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识产 权海关保护 执法水平， 提升公众知 识产权保护 意识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00	286	2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6.00	286	28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证南宁关区相关网络正常运行； 目标 2：开展单兵、警务终端等设备流量租赁，保证单兵等警务终端设备的正常使用； 目标 3：保障缉私相关系统平稳运行。			1、保障南宁关区相关网络正常运行； 2、完成单兵、警务终端等设备流量租赁，保证单兵等警务终端设备的正常使用； 3、保障缉私相关系统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硬件配置完成率	≥95%	100%	15	15	
			网络、流量接入完成率	≥95%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故障解决响应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有效	有效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缉私警察满 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缉私警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8.00	1108.00	110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8.00	1108.00	110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南宁关区缉私警察日常办案需要，优先保障大要案办案需要，确保海关缉私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 2：通过开展情报调研、搜集与分析等工作，为打击走私提供线索支撑，提高精准查私能力； 目标 3：做好禁毒及缉毒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 4：做好服役缉私犬养护训练、科学繁育、综合保障、缉私犬宣传等，充实口岸一线缉私犬查缉力量，保持缉私犬工作能力，开展改进犬队业务工作，提高缉私犬查缉能力和工作水平。			一、保障南宁关区缉私警察日常办案需要，优先保障大要案办案需要，确保海关缉私工作正常开展。 二、保障情报调研、搜集与分析等工作正常开展，为打击走私提供线索职称，提高精准查私能力。 三、保障禁毒与缉毒工作的开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保障缉私犬养护训练、科学繁育、综合保障、缉私犬宣传等工作，充实口岸一线缉私犬查缉力量，保持缉私犬工作能力，开展改进犬队业务工作，提高缉私犬查缉能力和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缉私机构数（个）	≥12 个	12 个	20	20	
			保障缉私警察人数	≥100 人	476 人	10	9.8	
		质量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98%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海关缉私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打私能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9	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	29	2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危化品等重点敏感商品检验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维护国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 目标 2：获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数量增加，风险评估及预警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3：基于风险评估结果深化商检业务改革，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有效提升，有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目标 1：危化品等重点敏感商品检验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维护国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 目标 2：获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数量增加，风险评估及预警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3：基于风险评估结果深化商检业务改革，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有效提升，有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口法检商品检验批次数量	≥5000 批	7700 批	10	10	
		数量指标	进口大宗资源类商品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风险监测获取的有效信息数量（项）	≥10 项	1400 项	10	9.8	系统升级后要求将大宗商品短重等不合格情形均纳入采集范围，故获取信息数量大幅增加。下一步将更合理预计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业务培训（次）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实施检验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有力有效	有效	有效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	2.73	2.7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	2.73	2.7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年度进口食品安全抽检检验计划； 目标 2：完成年度出口食品安全抽检检验计划； 目标 3：进出口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普及度有所提升。		坚决筑牢进出口食品安全防线。一是严格全链条监管措施。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抓好境外源头管控，协助总署完成水产品、燕窝、肉类等境外输华食品生产企业视频检查 37 家次，对 18 家被暂停工厂整改材料进行评估，促进压实境外源头责任。二是持续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按总署工作部署做好“乙类乙管”后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全年共开展监督抽检 10058 批次，检出不合格 161 批次并依法做退运或销毁处理，把牢进出口食品安全关；组织开展进口食品安全风险应急处置“同频共振”演练和“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累计参与 500 人次，有效促进食品安全把关能力提升。三是推进智慧食安建设。协助总署推进“互市监管通关模块”信息化板块建设，促进互市进出口农食产品监管各环节执法监管集成操作，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抓手，规范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四是认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进口食品企业责任年”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关企面对面”“食品安全口岸行”“进口食品校园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线上+线下组织 1000 余家企业参与“共担责任、共促安全”进口食品企业安全责任倡议活动；开展“食品安全大家谈”系列培训 12 场，加强政策宣讲，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合规经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宣 传周活动次数	≥1 次	3 次	20	19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突发事 件处置率	≥9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组织制定关区内 年度进出口食品 化妆品监督抽检 和风险监测计划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进境动植物源性 食品检疫审批正 确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周 活动成效	有效	有效	40	4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装备建设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39	154.39	154.3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39	154.39	154.3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加大海关缉私部门指挥调度装备、通信装备等十大类装备的建设，推动海关缉私部门管理体制调整明确的“执行公安机关有关标准”落地实施； 目标 2: 不断提高装备支撑缉私业务能力，提高缉私警务装备适配性和科技含量； 目标 3: 有效支撑缉私警察对突出走私犯罪活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维护正常进出口秩序，捍卫“五位一体”发展总布局。				一、根据警务装备采购情况认真完成各项装备的接收、归类、配发及使用培训等工作，加大海关缉私部门指挥调度装备、通信装备等十大类装备的建设，推动海关缉私部门管理体制调整明确的“执行公安机关有关标准”落地实施； 二、赴关区开展警务装备实地调研工作，不断提高装备支撑缉私业务能力，提高缉私警务装备适配性和科技含量； 三、有效支撑缉私警察对突出走私犯罪活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维护正常进出口秩序，捍卫“五位一体”发展总布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是否超预算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警务装备数量完成情况	≥95%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新购警务装备质量达标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国门安全风险	保障国门安全	保障国门安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关区缉私警务装备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职工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特殊津贴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6	1.38	10.0	64.0%	6.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2.16	2.16	10.0	100.0%	6.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保证将政府特贴发放到个人				及时准确保证了将政府特贴发放到个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发放人员	1 人	1 人	20	2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2 次	12 次	20	13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95%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政府特殊津贴发放	有效	有效	30.0	30	
总分						100	89.4	
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存在结转资金，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海关建设与科技赋能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	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	17	—		—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	0	—		—	
	其他资金	0.0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能够受理社会各界对南宁海关提出的服务需求，负责解答业务咨询，协调通关疑难问题，受理对所属单位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投诉，引导公众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走私或廉政举报线索。			基本能够受理社会各界对南宁海关提出的服务需求，负责解答业务咨询，协调通关疑难问题，受理对所属单位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投诉，引导公众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走私或廉政举报线索。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	≥1 篇	1 篇	10	10	
		数量指标	论文撰写刊发数量	≥1 项	1 项	10	10	
		质量指标	海关监控区域危险化学品实时监控	≥95%	无法完成	6	0	因科研批复的立项内容与申报内容变动较大，该项指标无法完成。
		质量指标	监管场所一线关员或值班人员在日常监控/查验中通过平台获取上级业务部门、技术专家等远程协助和支持比率	≥85%	90%	6	6	
		质量指标	12360 热线接通率	≥90%	99.10%	6	6	

		质量指标	12360 热线政策解读、常见问题解答	≥1 篇	10 篇	6	5.5	
		时效指标	12360 热线电话接通数	≥100 0 通	13926 通	6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海关科研能力	有效	有效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60 热线群众满意度	≥92%	100%	10	10	
总分						100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6	38.96	38.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8.96	38.96	38.96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电子口岸用户提供注册入网、热线咨询、培训等服务，便利企业通关。 目标 2：为电子口岸系统运行维护及数据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电子口岸系统正常运行。				广西电子口岸的建设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具体为 1. 为电子口岸用户提供注册入网、热线咨询、培训等服务，便利企业通关；2. 为电子口岸系统运行维护及数据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电子口岸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1.5 万 元	1.2 万元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接听数量	≥8000 个	14730 个	5	5	
		数量指标	制发（含更新）各 类电子口岸卡	≥5000 张	6436 张	10	10	
		数量指标	运维、监控信息系 统	≥13 个	15 个	10	10	
		质量指标	企业咨询一次性解 决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处理故障平均时长	≤0.5 小 时	0.5 小时	5	5	
		时效指标	工作事件机房巡检 间隔	≤2 小时	2 小时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节约企业通关 成本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海关通关 便利	是	是	20	20	
总分					100	100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

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工作经费及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维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科技信息化建设、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关税征管业务的支出。

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及运维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海关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海关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

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

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附件

南宁海关 2023 年度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预算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评价机构：广西旗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2
（一）存在的问题	22
（二）相关建议	23
附件：	2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5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33

南宁海关 2023 年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委托，广西旗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组织专业评审人员，通过资料分析、专家评议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南宁海关 2023 年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口岸卫生检疫能力建设，严防外来重大传染病传入。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健康大会上作出了“筑牢口岸检疫防线”的重要指示，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作为口岸卫生监管部门，承担着防止传染病通过口岸传入传出的职责和任务，肩负保障国门卫生安全、国家生物安全和人民健康安全的重要使命。随着经济全球化、人

类生活方式及生态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口岸公共卫生工作形势日趋严峻复杂，传染病跨境传播加速、新型生物安全威胁加大、口岸生化恐怖事件防范压力增加。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筑牢口岸检疫防线，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推动口岸公共卫生工作全方位改革创新，海关总署根据《2020-2025 年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发展规划》（署卫发〔2020〕4 号）文件精神，设立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对境内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监控，防范输入型传染病传入传出；对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进行普及性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重大传染病的意识等。通过财政资金保障海关口岸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旨在推动监管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口岸精准检疫、病媒生物防控、口岸食品安全、卫生监督、卫生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提质增效，切实维护国门安全、国家生物安全 and 人民生命健康安全。2023 年，南宁海关本级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共安排预算 77.97 万元，其中包含当年度预算资金 75.32 万元和上年结转预算资金 2.65 万元。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 77.97 万元，其中支出当年度预算资金 75.32 万元、支出结转资金 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通过查阅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得知，南宁海关本级 2023 年度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①计划开展传染病跨境传播风险专题评估、快速评估、季度评估等。

②支持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提高传染病监测、检测和预防控制能力。

③计划依法依规履行卫生检疫职责，提高出入境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国际旅行健康宣教和健康卫生监督以及卫生处理技术水平。

④计划持续巩固和提升已达标口岸的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水平，做好《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的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保持和提高等各项工作。

⑤计划加强口岸监测，及时发现有症状者，有效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

⑥计划通过业务培训等方式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能力，保证卫生检疫工作质量。

⑦计划实施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和风险防控，强化生物安全管理。

（2）项目内容实施情况

2023 年，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均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落实，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在传染病跨境传播风险专题评估、快速评估、季度评估方面，实际全年开展季度传染病风险评估、专题评估共 4 次，此外，开展口岸传染病疫情防控研判评估 83 次并形成专题研判评估报告，完成预期目标。

②在支持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提高传染病监测、检测和预防控制能力方面，实际按规范要求指导各保健中心开展基因测序、病媒生物鉴定等工作，年内共完成入境人员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样本测序 927 例，检出变异毒株 71 种，其中 2 种为全国口岸首次检出，12 种为广西首次检出。

③在依法依规履行卫生检疫职责方面，实际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出入境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健康宣教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年内共捕获病媒生物近 1.70 万只，检出钩端螺旋体阳性 8 例；开展各类传染病健康宣教 3 次；开展日常卫生监督 593 次，双抽计划任务全部完成，开展压舱水核辐射监测 2 次，切实守牢国门安全。

④在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方面，2023 年按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开展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提升工作，巩固口岸公共核心能力水平。2023 年，关区 4 个口岸

均以优异成绩通过考（复）核，桂林机场口岸成为关区首个达到国际卫生机场申报资格的口岸。

⑤在加强口岸监测、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方面。2023 年，通过对入境人员症状、体征、旅行史、蚊虫叮咬史等情况的医学巡查和询问，对口岸发现的有症状人员、入境人员中检出新冠病毒阳性案例等及时进行规范处置，有效防止了传染病跨境传播。

⑥在专业人员素质和能力提升方面，保证卫生检疫工作质量。实际于年内举办关区卫生检疫人员各类实操实训 9 次，开展口岸应急演练 1 次，有效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能力。

⑦在实施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和风险防控方面，2023 年，通过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年内查获不合格特殊物品 163 批次，有效实施了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和风险防控。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2023 年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77.97 万元，其中包含当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75.32 万元和上年结转预算资金 2.65 万元。查阅南宁海关本级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得知，本项目 2023 年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77.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支出当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75.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结转资金 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查阅项目支出明细账得知，本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构成如下：办公费 0.09 万元，印刷费

4.54 万元，培训费 5.2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8.3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9.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5 万元。

4.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海关总署卫生检疫司：主要负责拟定出入境卫生检疫监管、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等相关工作制度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技术方案并开展监督管理；承担境内外传染病疫情的收集、分析、研判、通报、预警工作，开展传染病及境外疫情监测工作；承担口岸食品、饮水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及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措施；牵头组织全国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考核及动态管理等。

南宁海关：负责按照《生物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开展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应急演练、传染病医学排查、特殊物品检疫监管、口岸突发卫生事件处置、重大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卫生检疫相关调研和督导检查、口岸病媒生物监测、检测试剂耗材配备等。

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受南宁海关委托协助开展 2023 年广西口岸卫生监督病媒生物鉴定、携带病原体检测工作，依据《南宁海关 2023 年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南宁海关 2023 年国境口岸病媒生物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病媒生物鉴定、携带病原体检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任务，具体包括：对关区 19 个正式对外开放口岸送样病媒生

物进行分类鉴定和病原体检测；关区内新种和新纪录种等疑难标本的鉴定、新发传染病病原体的确证和阳性样品的复核。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受南宁海关委托协助完成 2023 年度口岸食品安全抽检和口岸卫生监督抽检任务，依据《卫生检疫处关于印发<南宁海关 2023 年国境口岸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卫生检疫处关于印发<南宁海关 2023 年度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完成数据汇总分析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保障国境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健全口岸重大疫情防控体系，推动口岸精准检疫、病媒生物防控、口岸食品安全、卫生监督、卫生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向智能化、现代化方向转变，切实维护国门安全、国家生物安全 and 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2.项目年度目标

（1）产出数量

开展应急演练 ≥ 1 次，应急演练计划完成率 100%；

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 ≥ 1 次，宣传计划完成率 100%；

开展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 ≥ 1 次，评估计划完成率100%；

按要求完成《全国口岸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按要求完成《2023年国境口岸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

（2）产出质量

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90%；

（3）产出时效

按计划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4）产出成本

项目实际投入不超批复预算，成本控制有效；

（5）社会效益

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检出问题处置率100%；

提升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水平；

健全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有效落实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决策管理机制、管理水平、项目实施产出及效益、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项目实施

管理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进而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南宁海关本级 2023 年度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所涉及的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项目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决策方面涉及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方面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情况；产出方面主要涉及计划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效益方面主要涉及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基于专项经费管理过程中的真实情况及客观产出，采用公开、透明的评价方法获取评价相关资料，并据此分析得出尽可能公正的评价结果。

（2）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案，并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3) 问题导向原则。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决策”“过程”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效益”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数据分析、沟通访谈、样本抽查、现场勘查等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定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程序规范性和投入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7月22日-7月23日）

接到任务通知书后，在南宁海关的组织下，评价工作组对接负责项目支出科室的相关负责人，就资料清单和工作计划进行充分沟通；在资料梳理基础上，拟定绩效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及要点，并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反馈。

2.实施评价阶段（7月24日-7月26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对项目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过程中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缺失数据信息及时进行补充。在资料收集基础上，对资料与数据信息进行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全面、无误。

3.评价完成阶段（7月27日-7月31日）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进行评价

分析，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和专家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并完成报告撰写工作。报告定稿后，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收集和整理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并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南宁海关本级2023年度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2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项目绩效评分汇总信息具体如下：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求、与行业发展相适应，与海关职责相匹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仍有待提升。

在过程管理方面，项目批复2023年度预算资金75.32万元，实际到位75.32万元，实际支出75.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预算资金支出用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方面均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一定程度上得到有序落实，但评价发现，项目过程管理仍存在个别不足之处，表现为：一是暂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二是项目自评的部分指标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充分。

在产出方面，项目于年内按计划完成了应急演练、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口岸食品安全抽检和口岸卫生监督抽检等工作，全年实际完成应急演练 1 次、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 3 次、季度传染病风险评估或专题评估 4 次、口岸传染病疫情防控研判评估 83 次，各项活动开展秩序良好，实现年度目标。全年共完成口岸食品安全抽检实验室检测任务 189 批次、口岸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实现年度目标；全年共完成口岸食品安全抽检现场快速检测任务 223 批次，口岸卫生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实现年度目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项目批复预算金额，成本控制有效。

在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有利于保障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工作职能履行，提升口岸核心能力，口岸通关保障能力及检疫审批工作效能稳中有升。通过社会调研得知，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0.40%。

表 2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3.00	86.67%
过程	25.00	23.00	92.00%
产出	30.00	27.00	90.00%
效益	30.00	29.23	97.44%
合计	100.00	92.23	92.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决策情况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强口岸卫生检疫能力建设，严防外来重大传染病传入”的要求；②项目立项符合海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要求以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关于“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的发展规划要求；③项目内容属于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职能范围，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为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每年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申请及审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规范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评价发现存在不足之处，表现为：一是个别指标归类不准确，如“《2020 年全国口岸

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年度完成率(%)”应归属于产出数量目标而非产出时效目标；二是个别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如：全年实际开展季度传染病风险评估、专题评估共4次，此外，开展口岸传染病疫情防控研判评估83次并形成专题研判评估报告，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为“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次)≥1次”，目标指标值与项目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目标设置水平与项目预算不够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能够按要求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考核指标，项目产出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但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具化、量化，难以准确反映项目支出规模(75.32万元)所对应的预期效益。效益指标设置仅设置了定性指标“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防控，有效”，未设置定量考核指标。缺乏量化的考核标准，使得效益目标的考核精准度不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分析论证和审批审核程序，预算编报程序规范，资料齐全，预算内容、预算规模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B11.资金到位率：2023年度，项目批复当年度财政预算

资金 75.32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75.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B12.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项目批复财政预算资金 75.32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75.32 万元，实际支出 75.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组查阅南宁海关本级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以及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得知，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规定用途，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依据《海关预算管理规程（试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采购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执行，项目财务管理有据可依。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依据《生物安全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法》以及《南宁海关 2023 年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南宁海关 2023 年国境口岸病媒生物监测方案》等文件执行，针对工作开展的特点及需求，制定了一套《卫生检疫行业标准汇编》，对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提出了具体的标准规范要求。评价发现存在的不足之处是：预算单位未针对口岸公

共卫生安全专项资金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2023 年，南宁海关能够根据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要求开展项目采购工作并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履行预算内容和实施内容的调整审批程序、监督口岸卫生检验检疫现场工作、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对相关资料进行档案归集并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管理等工作。评价发现不足之处是：预算单位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但部分指标的评价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充分，档案管理机制有待健全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

C11.应急演练计划完成率：2023 年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 1 次，实际在南宁海关口岸组织猴痘疫情应急处置演练活动 1 次。全年开展应急演练 1 次，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C12.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计划完成率：2023 年计划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 ≥ 1 次，实际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 3 次，超预期完成，目标完成率 300%。虽完成目标，但目标偏离度超 130%，偏差原因是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根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分 1.50 分。

C13.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计划完成率：2023 年计划完成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 ≥ 1 次，实际完成季度传染病风险评估、专题评估共 4 次，其中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口岸传染病风险评估获自治区领导批示肯定。此外，开展口岸传染病疫情防控研判评估 83 次并形成专题研判评估报告。通过风险评估，动态分析陆路接壤，国家疫情形势和口岸城市防控政策，对疫情流行趋势进行有效研判。虽完成目标，但目标偏离度超 130%，偏差原因是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分 1.50 分。

C14.口岸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率：2023 年，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受南宁海关委托，根据《卫生检疫处关于印发<南宁海关 2023 年国境口岸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合同约定，严格落实口岸食品安全抽检工作。2023 年共完成口岸食品安全抽检实验室检测任务 189 批次、口岸食品安全抽检现场快速检测任务 223 批次，口岸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分 4 分。

C15.口岸卫生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2023 年，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受南宁海关委托，根据《卫生检疫处关于印发<南宁海关 2023 年度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 年国境口岸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以及合同等文件

要求严格落实抽检工作，口岸卫生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分4分。

2.产出质量指标

C21.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2023年，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检测工作有序开展，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目标是达到90%，实际达到100%，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C22.活动开展秩序稳定性：2023年各项应急演练活动、防疫知识宣传活动开展秩序良好，未发现各项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严重意外事故或安全秩序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产出时效指标

C31.工作完成及时率：项目按计划于年内及时完成了应急演练、宣传、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抽检、卫生监督抽检等工作，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4.产出成本指标

C41.成本控制有效性：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且各项服务合同实际付款金额未超出合同金额，成本控制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11.检出问题处置率：南宁海关能够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检出情况并按规范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合理处置。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立即进行隔离，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进行留验；对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消毒等卫生处理等，评价未发现存在检查问题未得到有效处置的情况，检出问题处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D12.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保障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工作职能履行，提升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D21.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2023 年，南宁海关未落实总署党委智慧海关建设和“智关强国”行动部署，创新“1+2”陆路口岸智慧卫生检疫模式，构建“五个一”立体防控体系，实现监管顺势嵌入、风险动态感知，通过便捷高效、联防联控顺畅，全力守护国门安全，促进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具备长效管理机制且具备可持续影响力，能够持续保障国门生物安全、促进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水平提升、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31:社会公众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问卷星平台向海关口岸运营者、出入境人员、出入境企业等社会公众发放

线上满意度调研问卷，共计回收有效满意度问卷 50 份。根据问卷调研统计数据得知，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0.4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7.23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项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但仍存在不足：一是个别指标归类不准确，如“《2020 年全国口岸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年度完成率（%）”应归属于产出数量目标而非产出时效目标；二是个别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如：全年实际开展季度传染病风险评估、专题评估共 4 次，此外，开展口岸传染病疫情防控研判评估 83 次并形成专题研判评估报告，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仅为“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次）≥1 次”，指标值与实际值存在较大差异，目标与预算不够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2.项目长效管理制度机制建设有待加强。预算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一定程度上得到落实。但评价发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具体如下：一是预算单位未针对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资金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二是本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属于定性指标，指标考核精准度不高，未能充分反映预算投入

所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考核体系有待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二）相关建议

1.建议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一方面，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历史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当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为后续项目中期跟踪、后期评价提供考查依据。另一方面，建议加强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和应用，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

2.建议加强培训学习与考核监督，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方面，建议加大业务制度规范培训力度，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文件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提高人员队伍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另一方面，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运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综合和条线相结合、日常和专项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各海关单位政策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以保障项目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广西旗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南宁海关 2023 年度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 依据	绩效分析
A.决策	A1.项目 立项	A11.立项 依据充分 性	3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上述评价要点均符合，得满分；每存在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国家规 划、海关 职能、相 关法律 法规以 及项目 计划等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强口岸卫生检疫能力建设，严防外来重大传染病传入”的要求；②项目立项符合海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要求以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关于“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的发展规划要求；③项目内容属于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职能范围，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为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A12.立项 程序规范 性	2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2	立 项 申 请 及 批 复	①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每年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得 1 分；②项目立项申请及审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得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A2.绩效 目标	A21.绩效 目标合理 性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	项目目标设置完整、规范、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目标的指标值设置符合正常的	3	项 目 绩 效 目 标 申报表	项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绩效分析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满分;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价发现存在不足之处,表现为:一是个别指标归类不准确,如“《2020 年全国口岸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年度完成率(%)”应归属于产出数量目标而非产出时效目标;二是个别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如:全年实际开展季度传染病风险评估、专题评估共 4 次,此外,开展口岸传染病疫情防控研判评估 83 次并形成专题研判评估报告,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为“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次)≥1 次”,指标值与实际值存在较大差异,目标与预算不够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目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本要素分扣完为止。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绩效目标能够按要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考核指标,产出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但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具化、量化,难以准确反映项目支出规模(75.32 万元)所对应的预期效益。效益指标设置仅设置了定性指标“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防控,有效”,未设置定量考核指标。缺乏量化的考核标准,使得效益目标的考核精准度不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2 分; ②预算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规模与工作任任务相匹配,得 2 分。	4	预算申报文本	项目预算编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分析论证和审批审核程序,预算编报程序规范,资料齐全,预算内容、预算规模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B.过程	B1.资金	B11.资金	3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3	资金到	2023 年度,项目批复当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绩效分析
	管理	到位率		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年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年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位凭证	75.32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75.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B12.预算执行率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实际支出资金:年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支出明细账	2023 年度，项目批复财政预算资金 75.32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75.32 万元，实际支出 75.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若第 5 项存在不符，本项评价指标得 0 分。	6	资金管理支出、财务支出凭证	评价组查阅南宁海关本级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以及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得知，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规定用途，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	预算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5 分；每发现一处不	4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依据《海关预算管理条例（试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采购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执行，项目财务管理有据可依。项目在业务管理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绩效分析
				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面依据《生物安全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法》以及《南宁海关 2023 年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南宁海关 2023 年国境口岸病媒生物监测方案》等文件执行，针对工作开展的特点及需求，制定了一套《卫生检疫行业标准汇编》，对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提出了具体的标准规范要求。评价发现存在的不足之处是：预算单位未针对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资金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8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预算调整、实施内容调整、口岸卫生检验检疫现场管理、监测结果反馈处置、档案资料管理、预算绩效自评管理等工作开展均符合业务管理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得 8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7	采 购 合 同、工作 计划、过 程 实 施 材料等	2023 年，南宁海关能够根据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要求开展项目采购工作并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履行预算内容和实施内容的调整审批程序、监督口岸卫生检验检疫现场工作、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对相关资料进行档案归集并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管理等工作。评价发现不足之处是：预算单位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但部分指标的评价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充分，档案管理机制有待健全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7 分。
C.产出 30	C1.产出 数量	应急演练 计划完成 率	3	考察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项目按计划于年内完成应急演练活动≥1 次，得满分；若目标完成率超 130%，指标得分为权重 50%；若未按计划完成，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乘	3	服 务 合 同、活动 通知	2023 年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活动≥1 次，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1 次（南宁海关口岸猴痘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绩效分析
					以目标完成率”。			
		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计划完成率	3	考察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活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项目按计划于年内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活动≥1次，疫病防控宣传计划完成率=100%，得满分；若目标完成率超130%，指标得分为权重50%；若未按计划完成，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乘以目标完成率”。	1.50	活动通知、活动总结等	2023年计划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1次，实际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3次，超预期完成，目标完成率300%。虽完成目标，但目标偏离度超130%，偏差原因是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分，得分1.50分。
		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计划完成率	3	考察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项目按计划于年内完成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1次，风险评估计划完成率=100%，得满分；若目标完成率超130%，指标得分为权重50%；若未按计划完成，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乘以目标完成率”。	1.5	相关函件、评估材料等	2023年计划完成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1次，实际完成季度传染病风险评估、专题评估共4次，其中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口岸传染病风险评估获自治区领导批示肯定。此外，开展口岸传染病疫情防控研判评估83次并形成专题研判评估报告。通过风险评估，动态分析陆路接壤，国家疫情形势和口岸城市防控政策，对疫情流行趋势进行有效研判。虽完成目标，但目标偏离度超130%，偏差原因是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分，得分1.50分。
		口岸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率	4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要求完成口岸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当年度严格落实海关口岸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口岸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率≥90%，得满分；每下降1%扣指标权重10%，扣完为止。	4	合同、服务验收单等	2023年，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受南宁海关委托，根据《卫生检疫处关于印发<南宁海关2023年国境口岸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合同约定，严格落实口岸食品安全抽检工作。2023年共完成口岸食品安全抽检实验室检测任务189批次、口岸食品安全抽检现场快速检测任务223批次。口岸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分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绩效分析
		口岸卫生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4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要求完成口岸卫生监督抽检任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当年度严格落实海关口岸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口岸卫生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指标权重 10%，扣完为止。	4	合同、服务验收单等	2023 年，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受南宁海关委托，根据《卫生检疫处关于印发<南宁海关 2023 年度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 年国境口岸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以及合同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抽检工作，口岸卫生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分 4 分。
	C2.产出质量	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	3	考察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2023 年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指标权重 10%，扣完为止。	3	合同、实际监测范围等	2023 年，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检测工作有序开展，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目标是达到 90%，实际达到 100%，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活动开展秩序稳定性	3	考察应急演练、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秩序是否良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各项应急演练活动、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秩序良好，过程中不曾发生安全意外事故或安全责任事件，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工作总结、情况说明、访谈	2023 年各项应急演练活动、防疫知识宣传活动开展秩序良好，未发现各项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严重意外事故或安全秩序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C3.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4	考察项目计划完成的应急演练、宣传、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抽检、卫生监督抽检等工作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当年度的应急演练、宣传、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抽检、卫生监督抽检均能按计划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得 5 分；每发现一项工作开展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自评材料、统计数据	项目按计划于年内及时完成了应急演练、宣传、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抽检、卫生监督抽检等工作，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C4.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是否超出成本控制预期，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且各项服务合同实际付款金额未超出合同金额，成本控制有效，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3	支出明细账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且各项服务合同实际付款金额未超出合同金额，成本控制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绩效分析
					分，扣完为止。			
D.效益 30	D1.项目效益	D11.检出问题处置率	10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规范要求对结果异常的对象进行处置，对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进行有效防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防控疫情疾病传播的作用。	当年度严格按规范要求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对象进行处置，对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进行有效防控。检出问题处置率=处置对象数量/检查结果异常的对象数量*100%。指标得分=检出问题处置率*指标权重。	10	自评材料、工作总结	南宁海关能够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检出情况并按规范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合理处置。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立即进行隔离，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进行留验；对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消毒等卫生处理等，检出问题处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D12.口岸核心能力建设	8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提升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有效保障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职能正常履行，提升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得满分；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得指标权重 50%；较上年度下降，不得分。	8	工作总结	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保障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工作职能履行，提升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D2.可持续性	D21.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4	考察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已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已基本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有利于持续保障海关职能履行，促进国门生物安全监管水平提升，佐证材料充分，得满分；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已基本建立且未得到一定程度执行，但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得指标权重 50%；长效管理机制暂未建立，不得分。	4	项目管理制度	2023 年，南宁海关未落实总署党委智慧海关建设和“智关强国”行动部署，创新“1+2”陆路口岸智慧卫生检疫模式，构建“五个一”立体防控体系，实现监管顺势嵌入、风险动态感知，通过便捷高效、联防联控顺畅，全力守护国门安全，促进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具备长效管理机制且具备可持续影响力，能够持续保障国门生物安全、促进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水平提升、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3.满意度	D31.社会公众满意	8	考察口岸运营管理相关方对项目实施的满	口岸运营者、出入境人员、出入境企业等群体对象对口岸	7.23	满意度调研统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问卷星平台向海关口岸运营者、出入境人员、出入境企业等社会公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 依据	绩效分析
		度		意度情况。	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sum$ （非常满意 $\times 1$ +比较满意 $\times 0.8$ +一般 $\times 0.6$ +较不满意 $\times 0.3$ ）/5 $\times 100\%$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权重。		计数据	发放线上满意度调研问卷，共计回收满意度问卷 50 份。根据问卷调研统计数据分析得知，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0.4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7.23 分
合计			100			92.23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2-1：调查问卷样张

南宁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样张）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解口岸运营者、出入境人员、出入境特殊物品企业等社会公众对我国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特开展本次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采用无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回答。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4 年 7 月

一、基本问题

1.您代表的身份是：[单选题]

- A.海关口岸工作人员
- B.出入境人员
- C.出入境企业代表
- D.其他

2.您认为海关口岸现有的基础配套设施对口岸公共卫生安全检验检疫工作开展的保障程度如何？[单选题]

- A.充分保障
- B.基本保障
- C.无法保障，某些方面亟需加大保障力度
- D.不了解

3.您对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流程及规范要求的知晓程度如何？

[单选题]

A.非常了解 B.基本了解 C.不太了解 D.完全不了解

4.您认为海关口岸在哪些方面仍有待改善？[多选题]

A.口岸通关效率

B.口岸工作人员业务操作规范性

C.口岸工作人员业务操作熟练度

D.口岸道路交通建设

E.口岸场所的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F.口岸指示牌等标识设置

G.口岸监管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

H.其他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南宁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服务能力的满意度？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F.不了解

2.您对南宁海关的口岸进出口通关效率的满意度？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F.不了解

3.您对南宁海关的口岸工作人员（边检人员、检验检疫人员、综合执法人员等）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F.不了解

4.您对南宁海关口岸公共安全监测结果反馈及时性的满意度？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F.不了解

5.您对目前南宁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水平的整体满意度？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F.不了解

三、开放性问题

为进一步提高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督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国门安

全，您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附件 2-2：项目满意度调研问卷分析报告

项目满意度调研问卷分析报告

为客观评价南宁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的实施效果，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了解社会公众对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引入“相关方满意度”指标，开展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对象

根据项目特点，计划选取口岸运营者、出入境人员、出入境特殊物品企业等社会公众作为问卷调查对象，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二、调查内容

本次问卷调查主要了解社会公众对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实施过程中的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口岸进出口通关效率、口岸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检测结果反馈及时性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三、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根据统计学原理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问卷调查对相关方采取抽样方式发放调查问卷，计划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本次问卷调查由项目组工作人员编制并在海关总署协助组织下发放。问卷采用线上调研的形式开展，实际发放问卷 55 份，实际回收 55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

五、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汇总

根据“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数×60%+较不满意数×30%+不满意数×0）/有效样本量×100%”测算得出，项目综合满意度 90.40%。

内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1.您对南宁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服务能力的满意度？	30	20	0	0	0	5
2.您对南宁海关口岸进出口通关效率的满意度？	25	20	5	0	0	5
3.您对南宁海关的口岸工作人员（边检人员、检验检疫人员、综合执法人员等）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30	20	0	0	0	5
4.您对南宁海关口岸公共安全监测结果反馈及时性的满意度？	30	15	5	0	0	5
5.您对南宁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水平的整体满意度？	30	15	5	0	0	5
综合满意度	90.40%					